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研究所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應用華語文學系	文學碩士	
Department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Master of Arts	M.A.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士班未修畢「漢語語言學概論(4學分)」、「中國文學史(4學分)」、「華語正音(1學分)」者，須於本學系學士班補修，共計9學分，且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語言能力

一、一般生：外語能力應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修畢至多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得採計學士班期間修習之學分，但不得重複修習相同名稱之課程)。

二、國際學生：華語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簡稱 TOCFL)高階級。

第六條 學位考試前須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1篇，篇數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獨自發表研討會論文1篇為1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0.5點計，三人合作以0.34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1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5點計，餘類推。

二、獨自發表研討會壁報論文1篇為0.5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0.25點計，三人合作以0.17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5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0.25點計，餘類推。

三、獨自發表期刊論文1篇為2點，兩人合作發表論文以1點計，三人合作以0.67點計，餘類推；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指導教授不計點數，如一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2點計，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1點計，餘類推。

第七條 畢業前應從事華語教學實習72小時，其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畢業之前至少須參加二次學術研討會。

第九條 學位考試

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其詳細規定依「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選擇「以技術報告取代論文」之實務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加修至少3學分課程，且該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相關規定依「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實務型碩士學位技術報告內容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

- 一、學位論文應為中國文學與文化、應用語言學、多媒體輔助教學等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領域。
- 二、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前，繳交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本系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
- 三、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者，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 四、本系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共同擔任委員，系主任兼任召集人。
- 五、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文與教育學院申請複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論文	全	6 (3,3)		
	漢語語法學研究	半	3		
	研究方法	半	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半	3		
	合計(論文另計)		9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9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學系選修	19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0	
	33 (交技術報告者)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